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3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與衛生福利部等間其他請求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13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11年度聲再字第61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10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116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第273條、第278條及第28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四）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9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五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，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三及四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所援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、二及五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規定一及三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援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、四及五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34號聲請案

